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教務長婉君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呂思璇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 (一)有關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獲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76477 號函同意本校於校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5 名前提下，同意前揭碩士班於 108 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另視該班別 108 學年度招生情形決定 109 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知本校，為促使學校能依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規劃系所增設調整，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該部全面專審。另該部先行規劃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包含原於每年 11 月底提報之特殊項目申請案，及隔年 5 月底提報之一般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合併提報，本校已函知各教學研究單位日後如有增設調整之需求，敬請配合該部及本校作業時程辦理。

二、辦理教師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7-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16 名，案經 107/11/20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15 名通過。

三、書卷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計 896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

四、停修作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於 12 月 7 日截止。原則上每人限停修 1 科，全校共計停修 3,867 筆（學士班 2,939 筆、進修學士班 0 筆，研究生 928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601 班（含 30 班校際課程）。

五、學士班招生

- (一)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火星計畫)招生名額 29 名。
- (二)108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35 名。
- (三)108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入學招生名額 346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10%。
- (四)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630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7%。
- (五)108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412 名(已扣除辦理希望入學招生之 35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1%。
- (六)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 1.108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210 名，錄取 173 名(含 9 名國際學位生)。
 - 2.108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5 名。
 - 3.108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289 名。

六、碩、博士班招生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1/06 及 11/20 放榜，正取生 2,349 名、備取生 1,823 名。11/27-11/29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共遞補 510 名。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50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116 名、備取生 14 名。正取生報到 103 名，備取生遞補 1 名。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計有 117 系所，招生名額合計 1,536 名，107/12/03-12/10 報名；108/02/16-02/17(星期六、日)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及臺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02/18-02/24 閱卷；03/15 及 03/29 分兩梯次放榜。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19 系所、397 名招生名額，訂於 108/02/22-03/06 辦理報名，於 05/14 放榜。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08/04/09-04/15 報名，於 05/14 及 06/04 分兩梯次放榜。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5 名。
- (七)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7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10 名、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案學程 10 名、藥物科技學程 2 名。

七、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 (一)107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2 月中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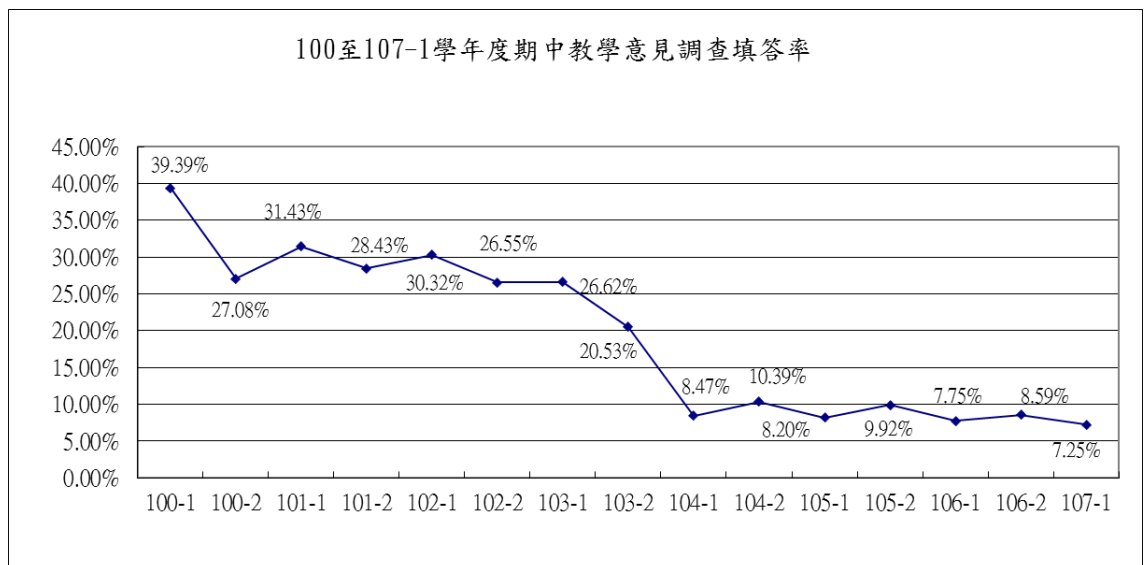
計 417 人，補助經費計 9,626,331 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98 人，經費減少 6,460,726 元)。

(二)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 (至少 6 個月)學生，本校計有 23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三)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計有 17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7.25%，較上學期 8.59%為低；依學院比較，社科院填答率最高為 9.47%，醫學院 5.35%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2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9.15%，5 年級以上學生 3.58%最低；依課程比較，選修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7.55%，共同課程 6.03%最低。



九、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相關業務

- 1.教師成長社群：截至 12/05 共辦理 14 場交流會、研究分享會及討論會，共計 44 人次參與。
- 2.傑出教師課堂觀摩：第一階段計 10 位教師選課，媒合 9 人次。第二階段計有 19 位教師開放 22 門課程，共 9 位教師選課，媒合 16 人次。
- 3.傑出教學助理遴選：106-2 學期遴選會議於 12/06 召開。
- 4.TA Pilot 教學諮詢服務：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進行觀課諮詢服務，截止 11/27 觀課率達 7 成。
- 5.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7 學年執行之教師共 9 名。108 學年計畫徵件時程為 107/11/21-12/20，截至 12/05，共

計 36 位教師申請。

(二)學習促進相關業務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11/20 及 11/22 辦理希望生導師交流會，計有 31 位師長出席。11/29 及 11/30 希望生學習成果分享會，共計 38 名學生出席。弱勢生英文口說及程式設計專班，共計 14 名學生參與。
- 2.國際交流活動：11/23 辦理京都大學公共政策大學院實體交流活動，計有 13 名臺大學生、13 名京大學生參與。2018 秋季至 2019 春季神戶大學國際交流，計有 8 名臺大學生、8 名神戶大學學生參與線上討論，預計 2019 年 3 月進行實體交流。本校與關西大學合作 COIL Program，計有 24 名臺大學生及 36 名關西大學學生參與。
- 3.自主學習計畫：辦理「2018 臺大學習夢想孵化器」自主學習活動，共計 10 名學生參與計畫。
- 4.研究生精進計畫：09/15-09/16 與研究生協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合辦「2018 臺大研究生新訓講堂」，共計 735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 5.107-1 學習諮詢：截至 12/04，共計服務 126 人次、成績預警轉介輔導 11 名個案、個案諮詢輔導 3 名學生。
- 6.107-1 專業學科輔導：本學期共計 10 個學系、20 名課輔小老師申請補助，截至 11/30，共計服務 398 人次。

(三)專案與計畫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1/02 召開第 2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十、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數位內容相關業務

- 1.NTU MOOC：截至 107 年 12 月，於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上線之課程共計 56 門；自 103 年累計至 107 年，修課人數達 453,413 人、完課人數達 10,454 人、購買學習認證者達 3,471 人。
- 2.臺大演講網：上線 2,520 部影片，累積瀏覽 1,213,822 人次。近期協助演講拍攝「臺大 90 週年校慶諾貝爾講座」。
- 3.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20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5 百萬人次。
- 4.臺大 YouTubeEDU 頻道：近期新增 6 部 90 週年校慶各處室影片，33 部來自姊妹校的祝福，以及 8 部 2018 年傑出校友影片。

5.與化學系合作製作「普通化學實驗解說」2個單元之數位教材。

(二)平台工具相關業務

CEIBA APP 之 Android 版本學期整合改版重新上架，iOS 版全新上架。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共計累積 3,681 下載安裝數。

(三)推廣服務

於 11/30 及 12/11 辦理二場數位課程錄製工具 EverCam 工作坊。

十一、東南亞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本校為強化與東南亞區域之連結，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配合國際化策略，以新成立之東南亞教育中心及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為基礎，利用亞洲及東南亞國際學術組織，加強重點領域及姊妹校合作計畫、雙聯學位、合辦國際研討會和合設國際研發中心。近期推展業務成果如下：

(一)延攬東南亞學生

107 年 10 月至緬甸招生、12 月將至斯里蘭卡等東南亞重點學校拓點招生，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學生人數目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學年度已有 422 位東南亞學生，相較於 106 學年度 410 位東南亞學生，整體東南亞學生增加數為 2.9%。

(二)海外高中生營隊(海外高中生招生)

107 年度共計 181 人次參與，除本國高中生外，其他參與國家計有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尼泊爾、韓國及日本。

(三)設置東南亞國際生獎助學金

實施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教育中心獎助學金，以吸引學術表現卓越之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就讀本校及參與本校教育學習活動。107 學年度 55 人申請，共 31 人獲獎，共頒發 1,480,000 元

(四)各領域專班

107 學年度規劃專題研習人才班 1 班、研發菁英人才班 1 班、假日學校 5 班，領域多元化，且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期藉由與各學院合作，建構東南亞區域組織，招募優秀國際生並進行長期學術合作，促進學術及師生交流，進而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並儲備高等教育優勢。

(五)東南亞見實習

107 學年度於醫藥衛生、工程等領域，共有 25 位學生至泰國、新加坡、印尼、越南等國家見實習。

十二、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一)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建置跨領域特色學位學程，結合跨學院的研究能量，建立包含全英文的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學程。

由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先行啟動，扮演臺大國際化驅動引擎之角色。

- (二)截至 12/11 為止，共計召開 9 次相關會議以及 5 次專家會議，將由生農學院與生科院主導推動與生物農學相關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

十三、學術倫理工作坊

- (一)由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與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在 10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與 12 月 22 日，合辦 3 場 107-1 學期學術倫理工作坊，已圓滿結束。3 場分別有 87 名、129 名，與 64 名師生參與，評鑑值分別為 4.38、4.36、4.47。完整出席各場次者，可獲得 6 小時認證，且符合本校至少 3 類學術倫理課程之規範。
- (二)學生自即日起申請之歷年成績單，即可看到上開修習紀錄；期末考週結束後 10 日，學生亦可至成績查詢系統確認修習紀錄。凡取得認證，終身有效 (例如碩士班期間取得認證，就讀博士班時檢附成績單即可無須重修)。
- (三)該學術倫理研習會預計每學期舉辦至少 2 場。

十四、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107 學年度計通過 3 門 Coursera 課程可申請採計為通識學分，均審定為 1 學分，並在 107 學年度試行：

- (一)哲學系苑舉正教授「活用希臘哲學」
- (二)物理學系朱士維教授「普通物理學：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學」
- (三)經濟學系王道一教授「實驗經濟學」

學生申請線上課程學分採計，除完成線上課程作業，應同時參與教師設定之其他考核：「活用希臘哲學」、「普通物理學、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學」，需參與實體考試；「實驗經濟學」，需繳交經濟學實驗之期末報告。

十五、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1 (p.1)。
- (二)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2 (p.2-3)。
- (三)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實施細則」如附件 3 (p.4)。
- (四)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

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 (p.5-6)。

(五)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 (p.7-8)。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6 (p.9-16)。

(七)文學院戲劇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如附件 7 (p.17-21)。

(八)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修訂「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生博士資格考試辦法」如附件 8 (p.22-23)。

十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9 (p.24-46)。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47-49)，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研究所備取生需俟正取生放棄就學，始得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註冊。遞補作業期程至本校開學日止，致備取生無法於表定註冊日期如期註冊。
- 二、學則雖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然遇學生因病、服役、出國、分娩等特殊因素致無法親自註冊時，本校均同意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註冊，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已行之多年。
- 三、為免日後爭議，且查現行各大學校院多無需親自註冊規定。爰於學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特殊情形時有所依據。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50-57)，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明定教學助理之獎勵機制，此次修正將精簡原辦法條文，執行面另可循施行細則辦理，並調整對於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與維持相關之描述，以臻實務運作上之彈性。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R 程式語言入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2(p.58-61)，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技中心（生物技術學程）

案由：檢具「前瞻生命科學論壇」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3(p.62-65)，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連署人：吳奕柔、許瑞福、游哲綸、黃脩閔、王羿方、
陳信輔、陳明陽、林宇廷、林鈺晉、吳榮梅、
林尹筑、楊志新、劉志文、周桂田、林琬琬、
詹迺立、余榮熾、王豫平

案由：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開放前公布校內各課程成績繳交日期列表，供同學選課前參考。其中，繳交日期以繳交成績數量逾 50%之時訂之，請討論。

說明：現行校內有超過四分之一的課程，成績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影響校內同學選課、雙輔修與交換等權益，提案者認為教學、考核及評量不應僅視為教師與教授的權力，而應為在學生具備受教權的憲法規範保護下的義務範圍。

課程資訊透明化與明確化應為教學致力改革之方向，同時，為避免僅公開成績遲交之課程，造成資訊公開的方式針對特定課程與教師，因此採取課程成績繳交時間全數公開之方式，以在教師感受與同學資訊取得的權益間，取得平衡。

而現行教務處註冊組係可辨明教授成績繳交數量之比例，僅有逾 50%之成績未繳交才會被認定為遲交之情況。因此提案者所提出之有關日期認定之時點，為教師已繳交 50%以上成績之時，因而不會因少數同學之特殊情況延遲考試、報告繳交，而造成教師繳交成績時間受不利之時點判斷的影響。

決議：

- 一、提案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經附議，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上開作法，並調整公布時點至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兩周(期末考結束後 24 天)。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廖教務長婉君	廖婉君	
2.	教務處	岳副教務長修平	岳修平	
3.	教務處	唐副教務長魁元	唐魁元	
4.	教務處	朱副教務長文儀		
5.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陳佳慧	
6.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威興	廖威興	
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9.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10.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11.	研究發展處、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研發長芳仁	李芳仁	
12.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13.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14.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16.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17.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李賢中代	
18.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黃啟書 32.11.19 a	
19.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20.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21.	哲學系	梁主任益境		請假
22.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23.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24.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謝苑仁代	
25.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謝筱玫	
26.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黃蘭翔	
27.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謝舒凱	
28.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29.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30.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31.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張主任	
33.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34.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35.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鄭主任	
36.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37.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38.	海洋研究所	唐森所長	唐森	
39.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40.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王院長	
41.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主任	
42.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禎代	
43.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黃清品代	
44.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林曉君代	
45.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46.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谷玲玲	
47.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48.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醫學系	倪主任衍玄	蔡宗玄代	
50.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耀華代	
51.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雲代	
52.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唐所長迺立	王迺立	
53.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54.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蔡錦華(連代)	
55.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沈嘉敏代	
56.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鄭永銘	
57.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58.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59.	護理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6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61.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N(代)	
62.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林東錦	
63.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勳		
64.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慈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5.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66.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蕭斐元	
67.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	
68.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	
69.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70.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71.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72.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李伯訓	
73.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74.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黃世明	黃世明
7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76.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77.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78.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	
79.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80.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81.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	
8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3.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84.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沈弘俊	
85.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86.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87.	醫學工程系	黃主任義脩	田守義	
88.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慈	徐善慈	
89.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9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虎生	
91.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92.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93.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94.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95.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96.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丁詩同	
97.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吳珮瑛	
98.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99.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請假
101.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102.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03.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104.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鄭謙仁	
105.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6.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所	萬所長灼華		請假
107.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陳業寧	陳業寧副院長代理
108.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郭佳瑋	
109.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請假
110.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1.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林俊昇	
112.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113.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114.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15.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116.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117.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19.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120.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林明志代	
121.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劉曉春代	
122.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林恭如代	林恭如副院長代理
123.	電機工程學系	劉主任志文	林聖祐代	
124.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代	
125.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126.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蘇炫榮	
127.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128.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陳雅琳代	
129.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黃雅潔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0.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131.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132.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133.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134.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王愛玉	
135.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36.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請假
137.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胡哲明	
138.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139.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城		
140.	學生會長	吳奕柔同學	李易修代	
141.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瑞福同學	許瑞福	10:39am
142.	學代會議長	游哲倫同學	游哲倫	
143.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宇廷同學	林宇廷	
144.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鈺晉同學		
145.	社科院學生代表	吳榮梅同學		
146.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信輔同學	陳信輔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47.	工學院學生代表	王昇方同學		
148.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明陽同學	陳明陽	
14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豫平同學		
150.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林尹筑同學	林尹筑	
15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曾鈺婷同學		
152.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黃脩閔同學	黃脩閔	
153.	生科院學生代表	黃怡軒同學		
154.	校園安全中心	陳主任佳慧	周淑代	列席
155.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列席
156.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57.	研教組	陳主任每	朱安	列席
158.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59.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60.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列席
161.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呂思璇	列席
162.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劉有恆	列席
163.	教務處教務組	張依帆	張依帆	31席
	教務中心	吳育軒	吳育軒	列席

[illegible]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0.04.18.系務會議通過)
(83.12.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5.18.系務會議修正過)
(88.11.11.系務會議修正過)
(91.06.18.系務會議修正過)
(95.05.10.系務會議修正過)
(106.06.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惟若各學術分組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三、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四、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五、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至少三人，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系或外校委員，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六、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學科，選考之學科由指導教授依學生之論文研究主題建議並經學術分組同意之，於成立指導委員會同時，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本所 99.1.13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校 99.3.12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0.1.7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2.11.0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01.0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公告
本所 103.06.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03.09.1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10.24 教務會議通過，103.11.04 發布
本所 104.06.03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104.06.10 發布
本所 106.3.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6.3.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6.6.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6.11.15 所務會談修訂通過，107.1.10 所務會議通過，107.3.23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6.15 所務會談修訂通過，107.6.22 所務會議通過，107.10.19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8.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7.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分為一般學程及全球學程(global PhD program)。學位之授予及考核，一般學程依本辦法辦理，全球學程依本所「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和學分規定
- 一、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已修之碩士班學分數）。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專題研究、博士論文。
- 二、博士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

- 三、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博士論文為畢業當學期必修。
- 四、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第七條 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未於期限前通過者，應予退學。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 第八條 資格考試分為共同考試及選考科目，實施細則另訂。
- 第九條 博士生可提出資格考試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申請日該學期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 A- (A minus) 以上，該科目視為通過。
- 第十條 博士生應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專任教師共三人，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與口試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一條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者，視為資格考核不通過，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學程實施細則

本所 103.06.11 學術委員會通過訂定，103.06.18 所務會議核備，103.07.25 公告
本所 106.03.10 學術委員會通過修訂，106.03.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 107.6.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7.6.22 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8.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7.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選考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為「統計方法」。選考科目為：最佳化概論、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規劃與組合最佳化、柔性計算方法與應用、供需鏈管理精論、賽局理論與應用。
- 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資格考試至多兩次。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選考科目以兩科各兩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一般學程和 global PhD program 的資格考核與畢業要求不能相互轉換。
- 第四條 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呈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博士生需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始得畢業，國際研討會以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s,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等國際學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為限，或經學術委員會認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會議通過，報所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2 年 3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每學年舉行博士班資格考試一次，博士班二年級結束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退學。
- 三、報考博士資格考核資格：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 四、博士資格考考試辦法：
 1. 考試科目：
 - (1) 高分子化學（包含功能性高分子、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合成特論）
 - (2) 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形態學、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高分子物理化學）。

*101 學年度入學者改為：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包含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或高分子物理化學）、生醫高分子

各科獨立計分（滿分 100 分，70 分以上及格）。第一次考試，若有不及格科目，可就不及格之科目重考。若重考仍有不及格科目者退學。
 2. 抵免辦法：
 - (1) 101 學年度後入學者：

一般生：化學類—高等高分子化學、物理類—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或高分子物理化學、生物類—生醫高分子；任 2 類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50%，可抵免資格考試。

在職生：經由申請審核後，化學類、物理類、生物類任 1 類修課成績達該班前 50%，可抵免資格考試。

*逕修博士學位之碩士生，碩士班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五名者，亦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 (2) 101 學年度前入學者：

曾修過本所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

A 類（化學類）科目任 2 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70% 抵免高分子化

學考試。

B 類（物理類）科目任 2 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70% 抵免高分子物理考試。

或 A 類科目任 2 門(或 B 類科目任 2 門)修課成績皆達該班前 50% ，另一類科目修課成績需及格，可抵免資格考試。

(3)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之課程未達標準者，則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標準者，即可抵免此課程博士班之資格考。

五、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二年內(不含兵役與休學)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六、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之科目，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保留。其他狀況，將不得保留。

七、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八、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總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28 學分(不包括論文)，其中專題研究(每學期 1 學分)4 學分為必修，專題討論上下各 1 學分為必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與專題研究)。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103 學年以前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五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104 學年以後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
2. 本系所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三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並應於申請應考前完成修習碩士班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博士班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

三、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1. 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2.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3. 資格考試的舉行：
 - (1) 申請考試：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

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

(2) 舉行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

(3) 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4)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五、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考重考仍不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轉入(回)本系碩士班就讀。

六、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

七、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三至五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

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系所主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備查。

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所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前一學期將修習課程表及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送交諮詢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向諮詢委員會提議召開論文研究討論會議。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 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學識建議兩考試科目及出題委員。各科應以 B- 以上為及格，任一科目不及格視同筆試不及格。

(二) 口試：在上述筆試全部及格方能進行口試，口試應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研究計畫、研究方法等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以 B- 以上為合格。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申請辦理一次，該學期未通過者得於另一學期申請對未通過之科目或項目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修業三年內完成(不含休學期間)，重考仍不及格即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試報告單，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報告提送系所主任備查。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前項研究報告必須以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已被經專業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刊登，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單一作者身分**發表在 SCI 期刊。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除須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並須通過現階段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修畢本校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或有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博士班學生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兩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且發表於 SCI 期刊之研究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〇二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諮詢委員名單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指導教授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所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二、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計畫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入學 年度			
課號	科目			學分	修習情形		
					已修	未修	
審查意見							
諮詢委員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所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三、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試日期			筆試日期	
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筆試科目	科目一	出題老師：		
	科目二	出題老師：		
備註				
研究生 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所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四、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報告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筆試成績	科目一：	分數	☐ 及格 ☐ 不及格		
	科目二：	分數			
口試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資格考綜合意見：					
口試委員簽章					
附件	☐ 筆試試題 ☐ 筆試試卷				

所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五、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會議紀錄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會議日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諮詢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綜合意見：			
指導教授簽 名			
附件	☐ 研究生論文進度書面報告(含諮詢委員之意見)		

所長

承辦人

年 月

附六、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博士班畢業要求及程序

107.10.25 更新版

學號：

姓名：

序	項目	說明	資料填寫	附件審查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筆試及格方能進行資格考口試	筆試分數 _____	☐ 筆試試題 ☐ 筆試試卷 ☐ 口試報告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	70 分以上及格	分數 _____	☐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
3	論文研究報告	論文進度報告	進度報告日期_____	☐ 進度報告會議紀錄表或其他書面紀錄
		2 篇 (必須為第一作者)，至少一篇以 第一單一作者身份 發表於 SCI 期刊 (表現特別傑出者，經指導教授認可，提系務會議專案討論)	☐ SCI 期刊論文 _____ (期刊名稱, 卷數, 頁數) ☐ SCI 期刊論文 _____ (期刊名稱, 卷數, 頁數) ☐ 非 SCI 期刊論文 _____ (期刊名稱, 卷數, 頁數)	☐ 抽印本 ____篇 ☐ 接受發表證明 _____篇 (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審查)
4	英文能力證明	英文檢定考試證明(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	☐ 英文能力檢定類別等級 _____ ☐ 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_____	論文研究報告有 2 篇 SCI 期刊論文者，免交英文能力證明。
5	公開演講	於系上公開演講	演講場合：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6	參加學術性會議	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研討會等，至少一次	發表論文題目：_____ 會議名稱：_____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摘要 (第一作者)
7	歸還各實驗室之物品	依各實驗室規定辦理，請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

審核委員：

指導教授：

承辦人：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85 年 3 月 28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9 月 16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0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管道錄取，得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分 2 組進行，考試項目如下：

一、甲組（主修文本、理論、戲劇史）：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二、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乙組須加考口試。

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一)至少於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滿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欲從甲組轉入乙組者，須修滿本系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等第績分 4.0）以上。欲從乙組轉入甲組者，須修滿本所 M 字頭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等第績分 4.0）以上；(二)檢附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

(三)檢附所修課程之期末報告(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3分之2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學生提出轉組申請以1次為限。

本國生之外,自107學年度起,透過其它管道入學學生(如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得選擇以甲組或乙組畢業,選擇乙組者,須修習乙組必修之「劇本創作一」、「劇本創作二」及「戲曲編劇」,且其中一門成績須達A者始得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上述三門課程之創作作品,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3分之2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學生提出選組申請以1次為限。

第四條 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4年。

第五條 修習學分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外,須修滿24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18學分,課程識別碼M或D字頭課程至少15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戲劇製作三

已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二、必修科目:

甲組:(一)研究方法(1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

乙組:(一)研究方法(1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

作選讀（3 學分），及 4 門劇本創作課程：劇本創作一（2 學分）、劇本創作二（2 學分）、劇本創作三（2 學分）及戲曲編劇（3 學分）。

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至遲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

四、選修科目：請上本所課程地圖查詢歷年開授課程。

第八條 資格考試

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者，得申請第 1 科資格考試。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8 學分者，得申請第 2 科資格考試，或同時申請第 1 及第 2 科資格考試。上述學分中，課程識別碼 M 字頭或課號 Thea7 開頭課程須達 6 學分。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上課結束日（依行事曆），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 1 週舉行。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

考試分兩大領域：（一）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研究生須就上述兩大領域（題目自訂）洽請相關教師討論書單並命題。命題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宜，資格考試之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且書單須涵括二十種以上。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 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或於同領域換考另一題目，但以 1 次為限。同科資格考兩次不過者，以退學論。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公告時間完成考試，應於考試日兩週前完成撤銷申請，惟每科以 1 次為限。逾期未撤銷亦未應考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考生提出申請後，如期末成績到齊時發現學分不足，應主動提出撤銷（不計入撤銷次數）。若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則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畢業方式

研究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甲組：繳交學位論文（含書目至少 90 頁，12 號字，1.5 倍行高）。
-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 70 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學術報告 1 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 3 萬字（12 號字，1.5 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至遲應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註冊時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請相關科目之兼任教師或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擔任。但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第 1 學期應於 1 月底前、第 2 學期應於 6 月底前為宜，至遲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3 分之 1 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之成績

- 一、學位考試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因本校校訂相關章程修改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隨時修改。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生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草擬

99.05.07 98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年由所長在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推薦，組成三人之委員會，並互選一名為召集人，委員會人選以當年未有學生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
- 二、筆試考試資格：修畢除書報討論(二)及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外之必修課程且均及格者得申請筆試。
- 三、資格考試可在符合筆試考試資格後開始進行。包含筆試及口試兩部份。

（一）筆試：每年約於九月底之前舉行，考試科目包含臨床研究方法(必考)及基礎醫學科目(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導論)。基礎醫學科目修業總成績在該班總修課人數前 20%者，得免除該科筆試。

（二）口試：原則上，必須在筆試通過後一年內舉行口試，最遲口試二週前必須繳交論文研究大綱。

四、研究大綱相關規定

（一）選擇論文研究題目前先與二位指導教師詳細商討，接受其指導，撰寫詳細之研究大綱，並請指導教授於封面簽名確認後，於口試二週前送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審查。

（二）研究大綱之書寫格式應比照國科會計劃申請書格式。清楚定義研究的問題與臨床意義，並指出創新性，內容應包括研究假說與研究方法，目前研究成果、可能面臨之困難、解決辦法與參考論文，若有入學後出刊之個人論文清冊亦一併附於後頁。

（三）論文若涉及人體試驗，必須經相關倫理委員會同意（由所屬醫院審查）並有病人知情同意書，實驗所得原始資料並請妥善保存十年備查。若涉及動物實驗亦須有動物實驗計畫表。

- 五、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本人以外之相關領域研究學者 3-5 名，供指導委員會參考。指導委員會可另提名數名學者，組成 4-5 名

口試委員之口試委員會，其中一名必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相推舉。

- 六、口試時由考生作 30-40 分鐘口頭報告，後由口試委員輪流發問，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
- 七、考試結果：口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通過與否以多數決，若有疑義，送指導委員會仲裁。有條件通過者須在一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交考試委員書面審查是否通過或重考口試。而不通過者須在六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並重考口試。
- 八、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九、資格考至遲須在四年級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申請延期。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FL4181 102 24790	二十世紀美國短篇小說 Selected Readings in 20th Century American Short Stories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u> 群組（ <u>1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FL2182 102 24830	科幻小說與電影專題 Seminar on Science Fiction and Film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u> 群組（ <u>1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FL2181 102 24820	成長小說 Coming-of-Age Novels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u> 群組（ <u>1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系訂必修科目（四年級）： 屬群組 F 之課程為： 12 科中選 1 科 ，共 3 學分，且「小說選讀一」或「小說選讀二」皆得以文學與文化專題中的「英美小說選讀」、「喬伊斯小說選讀」或「烏托邦小說選讀」替代。申請替代者，須填寫「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核可後送註冊組備查。惟已修過「英美小說選讀」、「喬伊斯小說選讀」或「烏托邦小說選讀」者，不得再修習新課「英美小說」、「喬伊斯小說」或「烏托邦小說」，如有重複修習者，一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系訂必修科目（一年級）備註： 英文作文測驗成績達免修標準者得免修英文作文一上/下，但須改修其他外文系所開設之課程且課號為 FL×××××，以補足 4 學分。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其 他	1. 各類型資源群組(五擇一)，調整為： <u>本系系內選修合一必選群組為各類型資源群組課程(至少須選修一門)，參見本系系網頁所列課程。</u>	☒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2.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不計入選修學分，調整為： <u>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A1~A8 領域，無*者)，計入系內選修，惟修課條件限制為圖資系以外學生選修者，不得計入系內選修。</u>	☐ 適用於 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其 他	於「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建檔系統」中，2070 心理系的備註之六、其他中加註： <u>2. 服務一限修本系開設課程；服務二/三可修系外單位開設之課程。</u>	☐ 適用於 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Soc1027 30510110	社會學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Soc1010 305101D0	社會學丁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Soc1010 305101D0	社會學丁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Soc1027 30510110	社會學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 學分改為 __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 學分改為 __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五	Med5022 401 57310	急診醫學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20</u> 學分改為 <u>221</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4</u> 學分改為 <u>245</u>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18</u> 學分改為 <u>219</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2</u> 學分改為 <u>243</u> 學分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15</u> 學分改為 <u>216</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39</u> 學分改為 <u>240</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030 藥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PHARM 2011 403 20100	公共衛生政策概論	2	■ 必修課程 <u>2</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Med3006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PHARM 4040 403 46310	社區藥局實習	3	■ 必修課程 <u>4</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PHARM4016 403 46300	社區藥局實習	2	■ 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HARM 3032 403 31530	生藥學(含中藥)（一）	3	■ 必修課程 <u>3</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HARM 3033 403 31540	生藥學(含中藥)（二）	2	■ 必修課程 <u>3</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HARM 3030 403 31600	藥劑學（一）	3	■ 必修課程 <u>3</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HARM 3031 403 31610	藥劑學（二）	2	■ 必修課程 <u>3</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HARM3027 403 31510	生藥學(含中藥)（一）	2	■ 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HARM3028 403 31520	生藥學(含中藥)（二）	3	■ 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PHARM2001 403 20110	藥劑學（一）	2	■ 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HARM2004 403 20230	藥劑學（二）	3	■ 自 109 學年第 1 學期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PHARM2002 403 20120	藥劑學實驗一	1	■ 由二年級下學期調整至三年級上學期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PHARM2003 403 20220	藥劑學實驗二	1	■ 由三年級上學期調整至三年級下學期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7</u> 學分改為 <u>169</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09</u> 學分改為 <u>211</u> 學分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5</u> 學分改為 <u>167</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07</u> 學分改為 <u>209</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A 群組、B 群組必修 12 學分，C 群組必修 3 學分，唯 A、B、C 群組合計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 408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SOC 1027/305 10110	社會學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限醫學院物治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SOC 1010/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1010/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SOC 1027/305 10110	社會學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備註	3	PT3010 408 31400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	1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加開 本課程替代 PT3051/408 3327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三或 PT3052/408 332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四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110 學分，選修科目計 1 學分 (限本系課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PT3053/408 33300	姿勢與步態動作學	1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16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192</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SOC 1027/305 10110	社會學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限醫學院物治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SOC 1010/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2	SOC 1010/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2	SOC 1027/305 10110	社會學	3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__學分					

系所組別：學士後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SN 1001	412 10100	護理學導論	2	■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SN 2001	412 22400	人類發展學	2	■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ed2009	401 20600	解剖學	3	■ 必修課程(107-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ed2014	401 24100	生理學	4	■ 必修課程(107-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ed3041	401 38100	病理學概論	2	■ 必修課程(107-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Psy1007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 必修課程(107-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ed2015	401 244C0	藥理學丙	3	■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NURSE2004	406 22300	生物化學概論	2	■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ed3028	401 349C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2	■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78</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88。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SN2002	412 20100	基本護理學	2	■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SN2003	412 20200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2004	412 22600	身體檢查與評估	1	■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2005	412 22610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	1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1	412 30430	內外科護理學一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2	412 30440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3	412 30450	內外科護理學二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4	412 30460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5	412 31010	產科護理學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6	412 31020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7	412 31210	兒科護理學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3008	412 31220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N4001	412 40700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1	■必修課程(109-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N4002	412 41610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3	■必修課程(109-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N4003	412 41620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3	■必修課程(109-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4004	412 41900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N4005	412 41910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必修課程(109-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4006	412 42000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必修課程(108-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4007	412 42010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SN4008	412 46300	護理研究概論	2	■必修課程(108-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SN4009	412 42020	跨領域專業教育	2	■必修課程(109-1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SN4010	412 42030	基礎醫學護理的整合應用	2	■必修課程(107-2 開課)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78</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DBME 1006 508 11200	有機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DBME 1008 508 11400	電路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二	DBME 2009 508 21400	電子學一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DBME 1004 508 10210	醫學工程實驗一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DBME 2002 508 20220	醫學工程實驗二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DBME 2003 508 20230	醫學工程實驗三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hem 2020 203 22200	有機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hem 2035 203 225B0	有機化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DBME 1009 508 11500	電路學暨實驗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DBME 2013 508 21700	電子學一暨實驗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DBME 2015 508 20240	醫學工程實驗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DBME 2014 508 21800	材料科學概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81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34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系訂必修學分數：80→81 系訂選修學分數：30→29 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34(無異動)					☒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60149501 60149502	學士論文上 學士論文下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2	VM5013 609 56200	獸醫法規與倫理	1	由 <u>2</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5</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PPM5018 633 U0710	線蟲學研究法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u>42</u> 選 <u>15</u>) 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____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其 他	3. B 群組學分 園藝學原理/蔬菜學/果樹學/花卉學：擇一承認 PPM5001 細胞生物學 /BST5024 細胞生物學 PPM5050 微生物生理學 / AC5059 微生物生理學					☐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一	701 21410	工管學習的願景與價值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Fin 2009 703 30500	管理數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群組原為 5 選 3，新增一門課改為 6 選 4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年級備註欄)	經濟學甲可以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充抵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二年級備註欄)	1.一般生修習經濟系或農經系一學年之個經、總經、貨幣銀行學等，修習一學年並及格者，各科得承認為 3 學分必修，超出之學分將計入選修，若僅修畢一學期，不得承認學分。 2.a 統計學一上可以統計學與實習、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充抵 2.c 管理數學可以線性代數、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充抵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群組（6 選 4）必修課程為： 貨幣銀行學甲（3，二）、商事法（3，二）、程式設計（3，二）、管理數學（3，二）、企業管理（3，三）、財務計量（3，三）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GT1003 700 101A1	會計學甲一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GT1004 700 101A2	會計學甲一下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GT2001 700 20111	統計學一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GT2002 700 20112	統計學一下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刪除	1	IB1002 704 10111	會計學甲一上	3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IB1003 704 10112	會計學甲一下	3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IB2005 704 20111	統計學一上	3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IB2006 704 20112	統計學一下	3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Soc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改為選修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Soc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及 <u>107</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3	LS 5035 B21 U1550	神經生物學	3	■ 已停開多年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3	LS 5083 B21 U2270	神經生物學(一)	2	■ 增加為 C 群組（7 選 1）必修之一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3	LS 5084 B21 U2280	神經生物學(二)	2	■增加為 C 群組（7 選 1）必修之一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2	LS 2039 B01 23630	植物分類學	3	■增加為 D 群組（12 選 1）必修之一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2	LS 2040 B01 23640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增加為 F 群組（29 選 4）必修之一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3	LS 3031 B01 33040	微生物學實驗	2	■增加為 F 群組（29 選 4）必修之一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刪除：「臺灣維管束植物與植被」自 <u>106</u> 學年度起停開，得以 B01 23630「植物分類學」替代；「臺灣維管束植物與植被實習」自 <u>106</u> 學年度起停開，得以 B01 23640「植物分類學實習」替代。 增加：專題研究（B01 49100）限修本系開設課程，可重複修課重複計入學分，但計入 F 群組限定 1 學分。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BST5062 B22 U0660	生物統計學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06 B02 41010	專題研究一	2	限本系開設課程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BST4007 B02 41020	專題研究二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所組別：戲劇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 一	129 D0030 Thea8006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u>107</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博	129 M1240 Thea7004	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博	129 M2130 Thea7005	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博	Thea8002 129 D2010	中國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u>107</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博	Thea8004 129 D2020	臺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u>108</u>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博	Thea8003 129 D1020	西方現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u>107</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博	Thea8005 129 D1010	西方古典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	3	<u>107</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博一	Thea8001 129 D0020	研究方法	1	<u>107</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Thea8001 129 D0020	研究方法	1	限文學院戲劇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129 D0030 Thea8006	研究方法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7</u> 學分改為 <u>8</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博	1. 總畢業學分 <u>24</u> ，其中必修學分 <u>8</u> ，選修學分 <u>16</u> 。選修學分中， <u>6</u>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 2. 已修過 <u>1</u> 學分研究方法者，再修習 <u>2</u> 學分研究方法不計入畢業學分。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博士生修習 <u>2</u> 學分研究方法替代 <u>1</u> 學分研究方法者，超修之 <u>1</u>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3. 詳細修業規定請見本系規章項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http://theatre.ntu.edu.tw/rules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碩	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中，本所課程至少 <u>18</u> 學分，M 字頭課程至少 <u>15</u> 學分。 二、「戲劇製作三」為本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已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三、抵免學分總數以 <u>6</u> 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四、必修科目研究方法，由 A 群組中任選一科修習。 五、劇本創作組學生除表列必修外，須另修習 <u>4</u> 門劇本創作課程：劇本創作一、劇本創作二、劇本創作三及戲曲編劇。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TCSL7253 146M0580	華語文教學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TCSL7254 146M0590	漢語發展與華語教學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TCSL7255 146M0600	當代漢語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TCSL7256 146M0610	研究方法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7001 146M0040	華語文教學概論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7002 146M0060	漢語語言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7004 146M0080	漢語語法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7241 146M0480	研究方法甲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4242 146M0490	研究方法乙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TCSL7243 146M0500	研究方法丙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4</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34</u> 學分改為 <u>32</u> 學分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Soc 8036 325 D0150	高等質化方法	3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Soc 8035 325 D0530	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	3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Soc 8038 325 D0160	高等量化方法	3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Soc8008 325 D0700	社會學方法專題討論	3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Soc 7103 325 M7570	師生討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8</u> 學分改為 <u>1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30</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所修課至少有 9 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否則不得申請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 2.大學部（U 字頭）課程之學分不列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3.「師生討論一」不計入畢業 30 學分內。 4.研究生於碩士修業期間為修習以下碩士班課程：古典社會學理論或當代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方法、高級社會統計者，入學後應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其修習學分不計入博士班應修學分內。若研究生需補修上述課程，得延一年舉行資格考。 5.外籍學衛生注意：非本科系畢業者，均應補修（一）古典社會學理論或當代社會學理論；（二）社會研究方法；（三）高級社會統計，或提出相關能力證明，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免修；若未修讀完成上述科目，該生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ClinMD 7006 421 M0500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導論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01 421 M0100	臨床研究方法(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5008 421 U0400	醫學研究與論文發表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42 421 M3000	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02 421 M0110	臨床研究方法(二)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 5010 421 U6000	臨床試驗概論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 7007 421 M0600	實驗研究方法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 7049 421 M0900	書報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 7051 421 M0920	書報討論(二)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 7999 421 M0010	碩士論文	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一	ClinMD 7052 421 M0000	專題討論	0	選修課程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選課特別規定	上學期「臨床研究方法(一)」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下學期「臨床研究方法(二)」。 「專題討論」需修滿二學期後，始得修習二年級「書報討論(一)」，上學期「書報討論(一)」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下學期「書報討論(二)」。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0</u> 學分改為 <u>16</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0</u> 學分改為 <u>24</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試驗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ClinMD 5010 421 U6000	臨床試驗概論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01 421 M0100	臨床研究方法(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5012 421 U0600	當代醫學與生技產業趨勢	1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55 421 M4400	臨床試驗設計、執行與實務	2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ClinMD 7002 421 M0110	臨床研究方法(二)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理學研究所 國際研究生學程-CBMB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Chem8037 223 D1660	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一 Discussion in Advanced Chemical Biology (I)	4.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mco8999 443 D0010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Chem8013 B46 D0140	專題演講 Faculty Presentation	1.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Chem8014 B46 D0150	書報討論 Seminar	1.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Chem8017	實驗室見習	2.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46 D0170	Rotation			
增 加		BChem8021 B46 D0220	實驗分子生物物理學 Experimental Molecular Biophysics	3.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Chem8027 B46 D0280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1.0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3</u> 學分 (必修：18 學分 選修：5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書報討論須修滿 4 學分。 2.專題演講(Bchem 8027)須修滿 4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hmco7007 443 M1600	新藥研發 New Dru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mco8011 443 D1510	高等藥理學特論一 Advanced Pharmacology in Special Topics (I)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mco8012 443 D1520	高等藥理學特論二 Advanced Pharmacology in Special Topics (II)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mco8003 443 D1610	高等藥理學 Advance Pharmacology	4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Phmco8003 443 D1610	高等藥理學 Advance Pharmacology	4	☒ 限 醫 學院 藥理所開設課程	<u>107</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Phmco7002 443 M1150	藥物作用學 Pharmacodynamics	4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2</u> 學分改為 <u>14</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2、所訂必選課程: 分子生物學(3 學分)或細胞生物學(3 學分)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保留 1. 專題討論必修 4 期，第 2 點修正如上，刪除第 3 點)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訂必修不變					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增加備註說明 外籍生得修習其他外語授課生物醫學相關課程取代[分子生物學及技術]，唯最低畢業學分數仍維持 18 學分。					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OraBio7210 450 M2100	口腔高等生物化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OraBio7400 450 M4000	口腔細胞生物學	2 2 2 2 2 2	取消六門課程中必修二科之規定。	
		OraBio7250 450 M2500	口腔分子生物學			
		OraBio7300 450 M3000	口腔生理學			
		OraBio7500 450 M5000	口腔微生物學			
		OraBio7550 450 M5500	口腔免疫學			
		OraBio7720 450 M7200	口腔生醫材料學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1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取消備註欄規定→※選修醫學院共同課程「分子生物學」課程識別碼 420 U4900（3 學分）或「分子生物學及技術」課程識別碼 420 U4800（4 學分）可充抵「口腔分子生物學」（2 學分）及「細胞生物學」課號 420 U2100（3 學分）可充抵「口腔細胞生物學」（2 學分）之學分數。					適用於 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452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Med 4040 401 40740	臨床醫學總論 I	5	107_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ed 4041 401 40750	臨床醫學總論 II	4	107_學年度第 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Med 4044 401 40760	臨床醫學總論 III	2	107_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36 401 40720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38 401 40820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27 401 40921	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28 401 40922	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36 401 40720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0 401 40740	臨床醫學總論 I	5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38 401 40820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1 401 40750	臨床醫學總論 II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27 401 40921	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無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28 401 40922	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4 401 40760	臨床醫學總論 III	2		
總 學 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由 <u>173</u> 學分改為 <u>17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73</u> 學分改為 <u>172</u>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博士班	md&ph5036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一	1	必修課程 改為 <u>A</u> 群組 (<u>2</u> 科 <u>選 1</u> 科)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ph5037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二	1		
其 他	必修課程選課特別規定 2 修改為：須必修「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一」或「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二」一次。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博一	MolMed8007 448 D0110	分子醫學專題研究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選課特別規定修改為「專題討論必修 4 學期。書報討論必修 4 學期。」 2. 備註部分修改為「碩士班逕修博士班學生，於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期間合計修滿專題討論 4 學期及書報討論 4 學期即可，免自博士班就讀學期起重新修讀應修學期數。」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480 系所組別：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MolMed7508 448 M0280	統計遺傳暨研究方法學	2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olMed7508 448 M0280	統計遺傳暨研究方法學	2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選修碩士以上統計相關課程，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無	無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1</u> 學分改為 <u>19</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4590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療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由____年級____學期修習，調整為____年級__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ipntu7026 459 M0260	工作/實習機會找尋技能與科技關注 Job or internship hunting including technological watch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ipntu7027 459 M0270	國際科學研究討論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seminars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ipntu7028 459 M0280	多體暨生物資訊學工具整合 Integrative unit with omic & bioinformatic tools	3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ipntu7029 459 M0290	數據管理與挖掘-從實際需求到實驗室研究 Field to Laboratory Practices with Data Management & Data Mining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0</u> 學分改為 <u>1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45 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分子科學與技術書報討論暨演練	1	課程英文名稱 Seminar Presentation on Topics about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551 D0010	分子科學與技術專題研究	1	課程英文名稱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527 U0360	材料顯微結構與缺陷	3	課程英文名稱 Materials Microstructure and Defects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能源材料	3	課程英文名稱 Energy Materials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磁性材料	3	課程英文名稱 Magnetic Materials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電化學概論	3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Electrochemistry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X 光繞射學	3	課程英文名稱 X-ray Diffraction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計算材料學	3	課程英文名稱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Science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222 D5061	量子力學上	3	課程英文名稱 Quantum Mechanics (1)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材料機械性能	3	課程英文名稱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222 D5300	固態物理一	3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Solid State Physics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551 D0020	專題演講	1	課程英文名稱 Colloquium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專題討論	1	課程英文名稱 Colloquium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 學分改為 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2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畢業前需求專題討論 3 學分。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修 Colloquium 專題演講或 Colloquium 專題討論都可列入學分。 刪除核心課程群組。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623 M1610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623 M1620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623 M1410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一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623 M1420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623 M1410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一	1	限 生農 學院 農業化學系(所)開設課程	<u>107</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623 M1610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623 M1420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	1	限 生農 學院 農業化學系(所)開設課程	<u>107</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623 M1620	農業化學儀器分析一	1		

系所組別：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HORT2014 608 28110	蔬菜學	2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12</u> 選 <u>2</u>) 必修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1.2	HORT1014 608 10350	果樹學	2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12</u> 選 <u>2</u>) 必修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1.2	HORT2016 608 28130	花卉學	2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12</u> 選 <u>2</u>) 必修之一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740 M3040	經濟與競爭分析	2	由核心必修課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核心必修學分數：由 <u>28</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EiMBA7005 751 M0150	創業專題(1)	3	由 <u>1</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2</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EiMBA7008 751 M0180	創業專題(2)	3	由 2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EiMBA7012 751 M0220	領導與組織	3	<u>108</u>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EiMBA7010 751 M0200	創業專題(3)	3	<u>108</u>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BST5062 B22 U0660	生物統計學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限本系課程)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u>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經教務管理單位同意後委託他人代理註冊。</u>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一、因研究所備取生需俟正取生放棄就學，始得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註冊。遞補作業期程至本校開學日止，致備取生無法於表定註冊日期如期註冊。 二、學則雖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然遇學生因病、服役、出國、分娩等特殊因素致無法親自註冊時，本校均同意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註冊，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已行之多年。 三、為免日後爭議，且查現行各大學校院多無需親自註冊規定。爰於學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特殊情形時有所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 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准備查
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准備查
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准備查
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准備查
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准備查
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准備查
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准備查
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准備查
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准備查
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准備查
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准備查
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准備查
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准備查
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准備查第 57、58、75 條
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准備查第 16 條
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准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准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96.02.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2516 號函准備查第 16-3、24、41-1、70 條
96.0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修正第 17-1、28、29 條
97.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8701 號函准備查第 11-1、14、15、15-1、17-1、28、29、35、36-1、40、41-1、46、90 條。
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17.17-1 條；98.3.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指示修正第 16-2、76、90 條
98.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015 號函備查第 11.13.17.17-1.90 條
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09.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1.27 公告修正第 11、11-1、13、14、17-1、28、29、30、31、42、46、72 條
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6.1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6.23 公告修正第 16-2、16-3 條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12、13、14、23、24、31、40、53、74 條；
100.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1 條；100.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0.07.01 公告修正第 13、14、15、15-1、16、16-1、16-4、16-5、50、57、58、60、61、62、63、73 條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7.02 公告修正第 12、13、17、26、32、46、48、50、51、74、80 條
101.08.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5715 號函備查；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 80 條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10.26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49、78 之 1、79 條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1.09 公告修正第 22、36、54、55、87 條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6.18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10.21 公告修正第 12、19 之 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1.09 公告修正第 12、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3.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4.08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6.19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10.29 公告修正第 8、30、72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1.15 公告修正第 4 之 1、27、28、72、86 條

104.03.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3.30 公告修正第 69 條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6.15 公告修正第 11、43、45、46、48 條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10.26 公告修正第 17 之 1、28 條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1.14 公告修正第 19 之 1、78 條之 1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6.24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1.10 公告修正第 53、87 條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3.28 公告修正第 7、53 條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7、40-3 條；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1、65、66 條；107.03.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4.13 公告修正第 17、17-1、37、40-3、65、66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6.20 公告修正第 18 條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末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 <u>協助教學事宜</u> 之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 <u>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u> 之學生。 <u>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u>	1. 文字修正。 2. 工作內容於施行細則內說明。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一、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二、 <u>已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者</u> 。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u>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u> ： 一、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二、 <u>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u> 。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	1. 文字修正。 2. 為鼓勵本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刪除資格取得與維持有關之描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 <u>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u>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或一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 2 門課程或 1 門課程 2 個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				門課程 <u>兩個</u> 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		
			(四) 授課教師或 <u>教學單位</u> 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教學助理 <u>相關</u> 資歷等，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四) 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 <u>本校</u> 教學助理資歷、 <u>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u> ，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 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 <u>(健)</u> 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五) 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 <u>(健)</u> 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獎勵金按月發				(一) 獎勵金按月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課程，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課程，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u>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u>	為鼓勵本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刪除資格取得相關之描述。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應就<u>獲補助課程之教學成效進行考核</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u>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核</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1. 建置課程網頁等考核內容，已於施行細則說明。 2.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u>工作內容、名額</u>、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u>分類、名額配置原則、培訓內容、資格取得與維持</u>、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1. 文字修正。 2. 為鼓勵本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刪除與資格取得與維持有關之描述。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80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282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99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

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 一、 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 三、 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 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 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6000元至8000元；碩士生每月4500元至6000元；學士生每月3000元至5000元為原則。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獎勵金以2倍計之。

（四）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 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課程，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名額配置原則、培訓內容、資格取得與維持、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107學年度2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v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共同教育中心			
課程名稱	中文：R程式語言入門 英文：Introduction to R			
課程	課號	CSX4005	學分數	1
	課程識別碼	H03 0405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吳齊軒 兼任講師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必修、□選修) ☒ 通識課程：領域 <u>基本能力課程計入通識學分</u>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系所：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106教室 (80人) ☐ 計資中心208教室 (20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 (100人) ☒ 其他：由共同教育中心洽借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密集課程。第1週~第6週，每週3小時。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			
修課限制條件	非電資學院的學生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80	外校人數限制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或課程網頁	https://datascienceandr.org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3366-2545#243	共同教育中心陳致容 中心幹事 28181029	系所主管 共同教育中心黃慕萱 月 日	院長 共同教育中心朱文儀 副主任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教務處課務組 王妙玉	教務處秘書 教務處課務組 王友聖	教務長 教務處課務組 吳義華	教務長 共同教育中心廖婉君 主任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王友聖

教務處課務組 胡淑君

2018-11-01
教務長 廖婉君
2018-11-13

教務處課務組 廖婉君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讓「不具備資訊背景」的同學，能上手 R 語言，並了解程式語言的基礎知識。會著重於講解如變數、字串、敘述句與語法等基礎概念，希望同學能以這個課程的基礎，繼續學習 R 語言數據處理與數據分析的課程。

二、適合修讀對象

適合沒有程式基礎的同學修讀。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R 語言的發展、社群與應用		1	
	安裝 R 語言與 Rstudio、R expression		1	
	使用 R 的函數與參數		1	
2	R 語言的套件系統		1	
	如何學習 R 語言		1	
	安裝 swirl 與作作業的系統		1	
	安裝 swirl 與作作業的系統的 Q&A			1
3	R 物件與原子向量物件		1	
	統計的數值系統與 R 語言的原子向量物件		1	
	向量化的操作		1	
	檢討第一次作業與相關的 Q&A			1
4	各種 R 物件的 Create、Read、Update、Delete		1	
	細解中括號運算子		1	
	R 物件的向量與兩層中括號		1	
	檢討第二次作業與相關的 Q&A			1
5	R 的表格		2	
	解析複雜的 R expression		1	
	檢討第三次作業與相關的 Q&A			1
6	條件控制與迴圈		1	
	自訂函數		1	
	除錯器		1	
	檢討第四次作業與相關的 Q&A			1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5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本課程改自這學期的 R 程式語言入門的密集課程，因此是規劃讓同學在六週內，每週上課三小時，並且搭配五次作業與對應的作業檢討來進行。上課的部份用非同步的方式作教學，讓同學觀看我預錄的課程影片。從第二週開始，每週都有作業要同學完成。在作業繳交期限之前，開放一小時的同步遠端教學，讓同學針對作業的部份作問答。繳交作業的期限完成之後，同學可以觀看檢討作業的影片。

上課的部份，是針對寫程式的觀念、方法，並且向同學介紹 R 語言語法中的各種設計，讓同學了解寫程式需要的相關思維。下課後，則讓同學用大量的作業練習來熟悉寫程式。課程的作業有 40 個需要在 R 中完成的單元讓同學練習。藉此讓同學認識 R 語言的概念與實際運用 R 語言的樣貌，並且為未來學習 R 語言的分析與應用打下紮實的基礎與激發同學學習程式語言的興趣。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以下勾選包含教師自行架設網站之功能）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1 小時/每週，時間另約，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

E-mail：wush@arbor.ee.ntu.edu.tw

對應窗口：課程助教林佳志，聯絡方式：d06921014@ntu.edu.tw、0988-552-716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 線上測驗
- ☒ 成績查詢
-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同學作作業時，需要先安裝 R 與 Rstudio，以及社群與我開發的 swirl 套件。該套件會建立一個互動式的關卡環境，R 會印出作業題目，而同學需要寫出正確的 R 程式才能過關，並且再進行下一個問題。作業一共有 40 個作業單元，每個單元完成後，會自動紀錄於我架設的伺服器，而我則依照同學的運作紀錄作評分。同學需要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單元才能拿到所有的分數，遲教依照遲教的天數等比例扣分到零分為止。同學可以在任何時刻查詢自己作業完成的進度。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2. 作業佔 100%
3. 第二周開始每週會有程式作業，一共五周。完成並通過的同學獲得滿分。遲交的同學依照遲交的天數扣分。

九、上課注意事項

1. 學生需要自備筆電或電腦。
2. 對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安裝 R、Rstudio 並在 R 中完成相關的程式練習與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 107 學年度 2 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前瞻生命科學論壇 英文：Global Frontier in Life Science			
課程	課號	Prog 5204	學分數	2
	課程識別碼	P05 U459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丁照棟副教授			
課程屬性	☒ 一般課程 (☐ 必修、 ☒ 選修) ☐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 ☒ 本校主播 ☒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日本京都大學 Graduate School of Biostudies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u>日本京都大學</u>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 計資中心106教室 (80人) ☐ 計資中心208教室 (20人) ☐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 (100人) ☐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 依學期行事曆 ☐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三23節(上午9:30~11:20)			
每週上課時數	2 小時			
修課限制條件	大三以上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60	外校人數限制	依教室容量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或課程網頁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3366-5800 107.11.2	生技中心高藪嫻 副理高藪嫻	系所 主管	月 日	院長	生物技術沈湯龍 研究中心主任沈湯龍
本案擬陳閱後，提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教務處課務組王妙玉	教務處課務組王妙玉	教務處 秘書	教務處課務組吳義龍	教務長	教務處廖婉君 教務長廖婉君

 教務處課務組 王友聖
 教務處課務組 胡淑君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這是一門講解、討論與影片演講並重的課，每週會有一個小時的講解、一個小時小組討論與報告和一個小時的影片與作業，所有的討論全程使用英文。

二、適合修讀對象：大三以上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organization	3	3	
2	Recent advances of single-cell sequencing technology	3		3
3	Growth factor receptors/tyrosine kinases/G-protein receptors	3		3
4	Nano/Microfabrication Technology for Stem Cell Research	3		3
5	Transcriptional regulation/ Epigenetics: DNA methylation and chromatin structure	3		3
6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al Membrane Biology	3		3
7	Cell cycle/growth	3		3
8	Mathematical Modeling in Biology	3		3
9	Multi-hit tumorigenesis	3		3
10	Synaptic Epitranscriptomics and Dynamics RNA Imaging	3		3
11	Introduction to Biological Metal Ions	3		3
12	Chemical Control of Epigenetics	3		3
13	Visualization of cellular energy metabolism	3		3
14	Regulation of intracellular Ca ²⁺ and Osteogenesis	3		3
15	Final Discussion	3	3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 45 小時
-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3 次，總時數： 39 小時
- ☐ 6. 其它：請說明：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交流互訪及/或小型學術研討會
-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課堂中討論以及教師 e-mail 討論

丁照棣 ctting@ntu.edu.tw（星期三8:00-9:30, by appointment）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率及課堂表現 50%、繳交書面報告30% 期末考 20%

九、上課注意事項：全程英語授課